**南浔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临[2023]62号）**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ZJT-2023014

**项目名称：**南浔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民政局 （盖章）

**代理机构：**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3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38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0](#_Toc1848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_Toc19485)**

[一、总 则 21](#_Toc22605)

[二、招标文件 24](#_Toc2603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26](#_Toc9598)

[四、开标 34](#_Toc2830)

[五、评标 35](#_Toc15490)

[六、定标 37](#_Toc7582)

[七、合同授予 37](#_Toc24992)

[八、其他内容 38](#_Toc3028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9](#_Toc465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_Toc29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7971)**

2.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临[2023]62号）批准，**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民政局**委托，现就**南浔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ZJT-2023014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采购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  要求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 1 | 南浔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人民币940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六、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31日（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2、本次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接受供应商现场报名，供应商须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或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3月31日9：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投标人应于2023年3月31日9：30（北京时间）前将制作、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未准时上传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南浔镇泰安西路282号朱坞村综合楼十楼]，联系电话0572-3950002，电子邮箱：1172152788@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3年3月30日16:30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供应商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而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2）供应商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进行加密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时，再由供应商告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加密信息进行解密；3）若供应商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各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要求的CA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有效的CA锁供开标现场解密，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拒绝接收，作无效标处理。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供应商须将制作、加密后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6、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7、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本项目上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无须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3年3月31日9：3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CA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供应商须随身携带制作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锁，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其中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于开标现场以密封、包装的形式提供。

2、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注册供应商，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

6.1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6.2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政府采购”-“分散采购”模块

6.3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设备。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64.5797）。

6.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备份投标文件

7.1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投标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投标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2备份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bfbs 格式），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存储提供。数量为1份。U 盘盘面上粘贴标签，标注单位名称，装入一个外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7.3自公告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需留足投标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投标响应文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十三 、告知事项：**

所有进入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区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十四、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民政局

联系人：霍女士

联系电话：0572-3023920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向阳路601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女士

联系电话：0572-3950002

地址：南浔镇泰安西路282号，朱坞村综合楼十楼1001

3、供应商质疑函接收人：褚女士

联系电话：17770202770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

联系人：孙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3026731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向阳路601号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民政局

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采购单位名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民政局

**二、采购项目：**南浔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编号：**HZJT-2023014

**四、项目概况：**

根据《湖州市南浔区民政局 湖州市南浔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南浔区养老服务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浔民发〔2022〕46号）文件规定，养老服务补贴对象为南浔区户籍且居住在南浔区范围内年满60周岁及以上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三类老人，补贴通过安排养老服务的方式提供，以满足老年人多样化服务需求。

**五、服务对象**

享受养老服务补贴居家养老服务的三类对象分别为：

第一类：基本保障对象，指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高龄老年人指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下同），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参照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执行，现行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500元、250元和125元，高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125元执行。

第二类：适当补助对象，指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及高龄老年人。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基本不能自理、部分不能自理分为三档，参照基本保障对象补贴标准的80%执行，现行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400元、200元和100元，高龄老年人按每人每月100元执行。

第三类：其他补贴对象，作出特殊贡献的70周岁及以上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三属”和市级以上劳动模范等老人，现行标准每月150元；享受城乡基础养老金，年满80周岁且经评估确定为轻度依赖及以上的高龄老人；70-79岁中度依赖及以上的孤寡、独居、空巢老人，现行标准每月80元。

**六、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要求**

（1）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同步，实现城镇和农村统一点单式服务模式。

（2）中标单位根据经营需要自主组建服务团队，制定服务团队管理规则，做好人员招募、服务、管理、监管考核、培训等工作。

（3）中标单位的服务信息实时上传智慧监管系统，智慧监管系统功能包括服务对象的地址信息采集维护，含签到、签退、现场拍照、高精度定位、工单费用汇总查看等功能的服务APP、数据统计监测、数据维护，以及服务异常警示、服务时间统计、结算等功能。

（4）中标单位需合理配备管理人员、话务员和合格的服务人员团队。优选本地服务人员，确保养老服务项目的正常实施。

（5）中标单位对服务人员的培训工作，培训内容至少包括工单管理、软件培训、服务技能培训、助老员行为规范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②统一着装、配备工号牌；主动服务，服务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③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二）服务内容。**

1、主要包括：生活照料服务、医疗保健服务、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服务、护理服务等，具体以服务清单为准。

2、具体内容

1）生活照料服务

①助餐服务：洗、煮饭应干净、卫生；尊重老年人的饮食生活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每周有食谱；送餐上门应及时，有必要的保温、保鲜设备；

②助浴服务：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应有家属或助老员在场；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情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和浴室内通风；

③卫生清理服务：协助刷牙、洗脸、洗脚、按摩动作适当，老年人无不适现象，做到老人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指（趾）甲整洁、无异味；定期清洗、更换床单和衣物，无脏污；定时打扫室内卫生，做到清洁、干净；

④个人卫生服务：集中理发服务点应配有理发设施设备的专业发廊；简单理发，修面、挖耳注意安全，做到老人容貌整洁；上门理发人员应受过培训上岗；修剪指甲包括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⑤代办服务：代换煤气、代办各种手续、代缴各种费用等，应按照老人的要求及时办理。

⑥其他：长者其他生活照料服务，为长者提供生活便利。

2）医疗保健服务

①医疗协助服务：遵照医嘱及时提醒和监督老年人按时服药，或陪同就医；协助开展医疗协助性工作，应能正确测量血压、体温等；

②服务对象健康档案建档率达100%。

3）家政服务

①安装维修家具、家电：门窗、纱窗，热水器、净水器、洗衣机、微波炉、电视机灯具等家电的安装维修，按老年人要求进行，维（装）修后无安全隐患，能正常使用；

②清洗服务：清洗换气扇、煤气灶类应做到清洗干净、卫生，符合老年人要求；

③专业清洁服务：为老人提供油烟机、冰箱、空桶等专业拆洗清洁服务，做到清洗干净、卫生，符合老年人要求；

④疏通服务：水池、浴缸、坐便器、蹲坑、地漏疏通等应按照老年人要求进行疏通，疏通后能正常使用；

⑤其他家政类服务。

4）精神慰藉服务

①精神支持服务：读报，耐心倾听，能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

②心理疏导服务：掌握老年人心理特点和基本沟通技巧，能够观察老年人的情绪变化，并通过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③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5）护理服务

①温水擦浴：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温水擦浴；

②失禁护理：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

③口腔清洁：根据护理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 对不能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棉棒擦拭、棉球擦拭清洁口腔；

④协助更衣：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肌力、活动和合作能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引流管，选择适合的更衣方法为护理对象穿脱或更换衣物；

⑤会阴护理：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⑥协助翻身叩背排：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护理对象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⑦皮肤外用药涂擦：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护理对象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⑧血糖监测：遵医嘱对护理对象手指实施采血，用血糖仪测的数值。将结果口头告知护理对象/家属，做好记录；

⑨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训练护理对象进食方法、个人卫生、穿脱衣裤鞋袜、床椅转移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提高生活质量。为关节活动障碍的护理对象进行被动运动，促进肢体功能的恢复；

⑩压疮预防护理：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三）人员配置。**

人员要求配备管理人员4位、接线人员3人，负责人1位，自有专业服务队伍10人。投标人应配备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上人员数量及岗位，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相应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①管理员不少于4位，主要负责对服务人员的招募管理、服务质量上门走访和监督、投诉处理，服务宣传，平台信息录入和数据维护，综合管理；

②接线员不少于3位，主要负责接单、派单、订单跟踪、回访、结算、解答老人的咨询及一般投诉处理；

③自有专业服务队伍（医护团队、护理员、心理咨询师、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康复师、劳动关系协调员、社工），配合并协助管理人员和接线员为老人提供更专业的服务，其中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配比不低于1:40，持证护理员占比不低于20%。

**（四）服务要求**

1.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按约定向招标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2.中标单位要加强宣传工作，省级及以上官方媒体每年不少于2条信息；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信息每月不少于4篇；进社区面对面开展宣传活动每月不少于1次；大型公益活动（慰问活动、义诊义检、健康讲座、志愿服务等）每年不少于4次；发放宣传资料不少于5千份。

3.中标单位服务人员应文明操作、礼貌待人，向服务对象解释服务全过程，征求服务对象意见，保证服务时间和服务内容落实到位。同时，应做好自身安全防护措施，离开后不得给服务对象家中遗留任何安全隐患。

4.中标单位应定期进行回访，填写用户反馈表，每月向招标人、各镇（街道）书面报送服务情况。

5.服务中造成服务对象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6.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由中标单位进行处理，处理期限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处理结果应及时上报招标人备案。

7.按照一人一档要求，为服务对象建立服务档案，包括老人基本信息、服务情况、调查记录等。

8.根据老人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为老人设计一人一方案，并签订服务协议，合理安排服务时长和内容。原则上，每位老人每月服务内容平均分摊到一定次数进行上门服务。

9.服务质量考核以民政局制定的考核细则为准。

**（五）南浔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南浔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 **助餐服务** | 做饭 | 居家（上门服务） | 应遵循老人口味合理制作，洗、煮饭菜应干净、卫生，米饭松软、炒菜少盐少油。（食材费用自付） | 40元/小时 |
| **个人卫生服务** | 理发 | 定点理发 | 老人到定点理发点进行洗头、简单理发、修面服务。 | 20元/次/人 |
| 居家（上门服务） | 到老年人居住点为老年人洗头。 | 10元/次/人 |
| 居家（上门服务） | 专业师傅上门为老人简单理发，修面、注意安全，做到老人容貌整洁 | 20元/次/人 |
| 足部清洗 | 居家（上门服务或指定地点） | 为老人进行简单的泡脚，洗脚，剪指甲，保持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 55元/次/人 |
| **卫生清洁服务** | 衣物清洗 | 居家（上门服务） | 为老人提供上门洗衣服务，清洗完成后进行晾晒。 | 45元/小时 |
| 定点洗衣 | 由助老员从老人家中拿取衣物回家或洗衣点进行清洗，完成后进行晾晒(夏天衣物不少于3条，冬天不限衣物) | 45元/次 |
| 家庭保洁 | 一般保洁 | 为老人住宅提供室内墙面、地面、窗户玻璃、家具、家电表面等多方位清洁服务，服务完成后地面无垃圾，墙面、家电、家具、玻璃无灰尘。 | 45元/小时 |
| 厨房、卫生间保洁 | / | 为老人厨房提供墙面、灶台、地面的清洁服务，服务完成后厨房无油烟污渍（不含油烟机）。为老人卫生间提供墙面、镜台、马桶的清洁服务，服务完成后卫生间无污垢。 | 50/小时 |
| 棉褥清洗 | 居家（上门服务） | 按老人要求提供被褥拆洗和缝补服务。 | 35元/套 |
| 定点清洗 | 由助老员从老人家中拿取棉褥回家或洗衣点拆洗、晾晒和缝补，再送回老人家中 | 35元/套 |
| **其他** | 代购物品 | / | 按老人要求代购食品、日常用品、药品（处方类药品需提供由医师开具的处方）。（物品费用自付） | 40元/次 |
| 翻丝绵 | / | 按老人的要求翻制棉衣和棉裤，并用针线固定（丝棉费用自费） | 65元/件 |
| 衣物缝补 | / | 按照老人的要求把脱线可缝补的衣物缝补好，能穿着，不影响美观 | 20元/次 |
| 代缴 | / | 水电费、煤气费等费用代缴（手机缴费除外） | 25元/次 |
| **精神慰藉** | 家庭矛盾、悲观心理疏导 | / | 为老人提供家庭矛盾调解服务，分析问题并通过多方沟通化解矛盾，为老人提供心理慰藉服务 | 35元/小时 |

**个性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 **个人卫生服务** | 助浴 | 上门助浴 | 到老年人居住点为老年人助浴。 | 110元/次 |
| 助浴车助浴 | 用专业助浴车为老年人助浴。 | 280元/次 |
| 足部清洗 | 集中修脚 | 老人到指定专业修脚，基本修脚、注意安全，做到老人指甲修剪整齐，脚部按摩单价另外计价 | 35元/次/人 |
| **医疗保健服务** | 陪同就医 | 派车陪同 | 安排为老服务车服务，陪同老人就医 | 65元/半小时 |
| 服务人员陪同 | 服务人员陪同就医 | 25元/半小时 |
| **家政服务** | 家用油烟机清洗 | 拆洗 | 为老人提供专业的拆洗服务，清洗油烟机外壁、风扇叶轮，由工作人员进行拆装，无损坏。 | 160元/台 |
| 免拆洗 | 为老人提供专业的清洗服务，服务完成后达到油烟机外壁清洁，无损坏。 | 90元/台 |
| 管道疏通 | 主管道疏通 | 为老人管道堵塞情况排除故障、疏通，服务完成后达到管道通畅、无漏水，涉及公共管道部分须与客户本人协调物业或管理部门。 | 330元/次 |
| 普通马桶疏通 | 80元/次 |
| 拆卸马桶疏通 | 130元/次 |
| 厨房管道疏通 | 70元/次 |
| 冰箱清洗 | / | 为老人提供冰箱表面及内部的清洗、除冰服务，服务完成后冰箱清洁、无冰、无异味。 | 135元/台 |
| 空调清洗 | / | 为老人提供空调表面及内部的清洗服务，服务完成后空调清洁、无异味。 | 135元/台 |
| 窗帘清洗 | / | 为老人提供居家窗帘的拆装和清洗服务，清洗完成后对窗帘进行安装。 | 55元/小时 |
| **家政服务** | 家电维修 | 洗衣机维修 | 为老人提供家电的故障查找和维修服务，服务完成后正常使用（材料费自理）。 | 55元/次 |
| 电热水器维修 | 55元/次 |
| 小家电维修 | 55元/次 |
| 燃气灶维修 | 55元/次 |
| 家用油烟机维修 | 110元/次 |
| 微波炉维修 | 55元/次 |
| 电视机维修 | 55元/次 |
| 空调维修 | 110元/次 |
| 水电工 | / | 为老人提供住宅内插座安装、水龙头安装等，服务完成后电路、水管正常使用。 | 65元/次 |
| 物品搬运 | / | 按老人要求对大件物品进行搬运服务，尊重老人意愿。 | 55元/半小时 |
| 开锁修锁 | 普通门锁 | 为老人提供安全专业的开锁修锁服务。（材料费用自付） | 55元/次 |
| 防盗门锁 | 90元/次 |

**护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 **最高限价** |
| **基础护理** | 温水擦浴 | / | 根据护理对象病情、生活自理能力及皮肤完整性等，选择适当时间进行温水擦浴。 | 55元/次 |
| 失禁护理 | / | 为大小便失禁的护理对象进行护理，保持局部皮肤的清洁，增加护理对象舒适。 | 90元/次 |
| 口腔清洁 | / | 根据护理对象的生活自理能力，鼓励并协助有自理能力或上肢功能良好的半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漱口、自行刷牙的方法清洁口腔； 对不能自理护理对象采用棉棒擦拭、棉球擦拭清洁口腔。 | 35元/次 |
| 协助更衣 | /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意识、肌力、活动和合作能力、有无肢体偏瘫，手术、引流管，选择适合的更衣方法为护理对象穿脱或更换衣物。 | 35元/次 |
| 会阴护理 | / | 根据会阴部有无伤口、有无大小便失禁和留置尿管等，鼓励并协助护理对象完成会阴部的擦洗或冲洗。 | 55元/次 |
| **专业护理** | 协助翻身叩背排痰 | / | 根据护理对象的病情、有无手术、引流管、骨折和牵引等，选择合适的翻身频次、体位、方式帮助护理对象翻身拍背，促进排痰 | 35元/次 |
| 皮肤外用药涂擦 | / | 遵医嘱用棉签等蘸取药液直接涂抹护理对象在皮肤上进行治疗。 | 35元/次 |
| 血糖监测 | / | 遵医嘱对护理对象手指实施采血，用血糖仪测的数值。将结果口头告知护理对象/家属，做好记录。 | 25元/次 |
| 生活自理能力训练 | / | 训练护理对象进食方法、个人卫生、穿脱衣裤鞋袜、床椅转移等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提高生活质量。为关节活动障碍的护理对象进行被动运动，促进肢体功能的恢复 | 110元/小时 |
| 压疮预防护理 | / | 对易发生压疮的护理对象采取定时翻身、气垫减压等方法预防压疮的发生。为护理对象提供心理支持及压疮护理的健康指导。 | 35元/次 |

**七、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项目预算：940万元（由采购人提供不同的服务对象的数量，按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类型中服务对象的补贴标准计算得出，最终按实结算）。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由甲方于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之一）。

**八、投标人有招标人要求以外的其他服务承诺等，可自行叙述。**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南浔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 |
| 2 |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人民币陆万玖仟元整（￥69000元）**收取，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全额支付，请各供应商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 4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
| 5 | 采购预算：人民币940万元 |
| 6 | 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2、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提供《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制作成一个U盘，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均按未提供处理。 |
| 7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3月31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 子投标）；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 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 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
| 8 | 开标时间：2023年3月31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具体详见二楼休息区电子显示屏。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西路282号朱坞村综合楼十楼1001]，联系电话：0572-3950002，电子邮箱：1172152788@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3年3月30日16时30分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并公告1个工作日，公告发布网址如下：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huzhou.gov.cn/hzfront/>； |
| 11 |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
| 12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3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16** |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一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
| **17**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南浔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940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民政局**，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

4.“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5.“▲”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委托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形式开标，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在线响应即可（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传真等方式）。

（六）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七）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也不可以分包。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本次采购，供应商所投设备如涉及国家规定强制认证的，均视为供应商所投设备符合了工业品生产许可证，3C认证，环保设备认证等强制认证规定的，但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对上述货物验收时提供相关证书证明资料（上述货物相关强制认证的证明文件参与报价时不需提供，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按验收不能通过处理，并对中标供应商处以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罚款。

（九）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具体内容如下：

1.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供应商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资格审查条款）**

1.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资格审查条款）**

1.3授权代理人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法人为代表前来投标的无需提供）；**（资格审查条款）**

1.4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资格审查条款）**

1.5自采购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资格审查条款，二者缺一不可）**

1.6信用承诺书；**（资格审查条款）**

1.7投标声明书；**（资格审查条款）**

1.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资格审查条款）**

**2.技术及商务资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2技术及商务资信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及标准结合自身情况进行编制。

2.2.1发展规划和目标定位；

2.2.2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

2.2.3居家养老标准化管理能力；

2.2.4具体服务实施方案；

2.2.5智慧养老服务能力；

2.2.6考评及奖惩制度；

2.2.7配合协调方案；

2.2.8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

2.2.9服务团队配置；

2.2.10企业业绩；

2.2.11投标人体系认证；

2.2.12企业标准化制定；

2.2.13企业荣誉；

2.2.14培训能力；

2.2.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及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

**3报价文件：**

3.1投标函；

3.2开标一览表；

3.3投标报价组成明细表（如有）；

3.4招标代理费承诺函；

3.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供应商的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含拟投标设备的税金、包装及运输、验收、人工及交付使用后质保等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供应商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内容所需发生的其它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7.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8.供应商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备份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应包含《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资信文件》和《报价文件》，供应商应将数据电子备份（U 盘）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 盘）均按未提供处理。其中《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资信文件》均不得体现报价部分内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必须按标项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单独提交。

**3.其他：**

3.1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3.2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无效标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以U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顺丰），邮寄地址为：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州市南浔镇泰安西路282号朱坞村综合楼十楼]，联系电话：0572-3950002，电子邮箱：1172152788@qq.com。邮寄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3年3月30日16:30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须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U盘）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因网络或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且供应商提供了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作为评审依据，否则视为电子投标文件撤回，作无效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已成功解密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自动失效，不予启封。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或指定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与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授权代理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4）未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5）投标截止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8）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9）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资格文件》或《技术及商务资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网上报名的；

（4）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的；

（5）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投标有效期、供货期（服务期）、服务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若供应商派授权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应当准时签到，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4.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请有关人员回避，并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由采购人及监督人检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的密封、包装情况；

5.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 由参加开标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准时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7.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8.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9.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10.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1.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供应商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无法打开的，作无效标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盘）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报价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评标系统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 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供应商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内容**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供应商拒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南浔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技术及商务资信文件分占90分**。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为1家，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他供应商中标候选资格以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在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各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分、商务分和资信及其他分得分+价格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价格分1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费率）×10%×100**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及商务资信文件分90分**

技术及商务资信文件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及商务资信文件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及商务资信文件分，共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发展规划和目标定位 | 投标人有明确且合理的目标定位，能结合目标定位制定科学的发展规划，对未来的市场化发展有专门的规划，能展现未来养老服务产品提供的丰富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明显漏洞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5 |
| 2 | 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 | 能够结合居家养老服务制定符合发展规划与目标的服务宗旨和服务理念，且宗旨和理念具有较好的可读性与宣传性的得5分，方案存在明显漏洞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5 |
| 3 | 居家养老标准化管理能力 | 根据投标人居家养老标准化管理理念、策略、措施进行评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存在明显漏洞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5 |
| 4 | 具体服务实施方案 | 能够根据需要服务的不同类型的老人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适合的服务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存在明显漏洞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5 |
| 5 | 智慧养老服务能力 | 提供包含投标人自有智慧养老平台管理系统功能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提供：1-5份得1分，6-10份得3分，10-15份得5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5 |
| 6 | 考评及奖惩制度 | 有根据服务质量考评情况、服务差错报告情况、服务人员考核情况制订人员奖惩制度，制度完整有效的得5分，制度存在明显漏洞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5 |
| 7 | 配合协调方案 | 运营期间与其他单位、部门的配合协调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5分，方案存在明显漏洞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5 |
| 8 | 应急与安全保障措施 | 1、建立完善的服务人员保障制度的得2分，制度存在明显漏洞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2、结合相关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制定突发事件（包括公共卫生事件、灾害事故等）应急预案并能付诸实施的得2分，应急预案存在明显漏洞的每项扣0.5-1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4 |
| 9 | 服务团队配置 | 项目负责人 （1）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本科学历的得1分； （2）持有社会工作者证书的得2分； （3）具有健康管理师三级（高级）证书的得2分； （4）具有心理咨询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5）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 （提供采购文件发布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学历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9 |
| 项目运营团队人员配备（不包含项目负责人，一人一岗）  （1）团队人员中养老护理员，需具备养老护理员资格证书，每有1人得0.2分，本项最高得2分。 （2）团队人员中专业社工，需具备社会工作者证书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4分。 （3）团队人员中心理咨询师，需具备心理咨询师资格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 （4）团队人员中公共营养师，具备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   1. 团队人员中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具备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2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   （6）团队人员中护士，需具备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每有1人得3分。最高得3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采购文件发布前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 15 |
| 10 | 企业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类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 11 | 投标人体系认证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养老服务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含有居家养老服务的，每种证书得 2 分，最高得10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http://cx.cnca.cn）的证书查询截图和网址，否则不得分】 | 10 |
| 12 | 企业标准化制定 | 供应商参与起草过养老行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或地方标准的得5分，需同时提供标准发布链接、网站截图、标准文件，否则不得分。 | 5 |
| 13 | 企业荣誉 | 自2020年1月1日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投标企业荣誉证书或文件进行评审。 提供国家级荣誉得5分；  提供省级荣誉得3分；  提供市级荣誉得2分；  提供县级荣誉得1分； 注：按最高荣誉计算，分值不累加计算。需提供荣誉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获奖时间以证书或文件时间为准。 | 5 |
| 14 | 培训能力 | 投标人已开办养老护理专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得6分；与高校或外部机构合作拥有养老护理人员专业培训学校的得3分；与养老专业培训机构有长期合作协议的得1分。此项不累加，最高得6分（提供学校办学许可证，与其他单位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及合作单位学校办学许可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6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浔区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事项包括 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

2、技术服务的内容：

3、技术服务的方式：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
3. 技术服务进度：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 技术服务人员安排：
6. 技术服务其他事项：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并对该技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1）

（2）

（3）

（4）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调相关工作

3．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合同总额为：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由甲方于每季度的首月10日前支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采购人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实施监督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服务费结算的依据之一）。

3、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结款要求，提供相关的书面材料及对应的税务发票进行结算。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注：若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

不适用前述规定。

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

地 址：

账 号：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数据。

2．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加本项目的所有成员及可能获得本项目资料的人员（无论离职与否）；

3．保密期限： 直至项目审批结束。

4．泄密责任：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3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第七条：**乙方按以下标准提供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

（2）

（3）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方所有。

3.在本合同终止后，合同所涉及之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应当 从逾期次日起，每日向甲方偿付该阶段技术服务费应付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

2.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应付而未付款项，同时赔偿乙方的相应损失。

3.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接受服务成果或拖延确认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接受服务成果或进行确认之日止。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2． 项目双方的协调、联系；

3．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邮编： 邮编：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资信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后附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参与 项目【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现参加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3、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4、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5、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设备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招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地点 |  |  |  |
| 服务期限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地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注册资本 | |  | | |
| 开户银行 |  | | | 账号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企业总人数 |  | 管理  人员 |  | | 技术  人员 |  | | 职工  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  | | | | | | | | |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 | 合同金额  （人民币） | 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企业认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按评标办法提供证明材料；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投标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单位社会保险的证明。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配备人员）**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团队人员参加投标单位社会保险的证明。

**投标函**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理人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 供应商须提供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资信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确认已上传。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投标有效期 |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费率  （基础服务、个性化服务、护理服务） | % |

注：▲报价一览表中投标费率以南浔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中基础服务、个性化服务、护理服务为报价依据，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报价应考虑到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价（含税等费用），招标代理费、上门评估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本次采购按照中标价（合同价）一次包干，合同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结算单价=单价最高限价\*中标费率。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设备。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单位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代理费汇款账号：**

开户名称：湖州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嘉兴银行湖州南浔支行

银行账号：601601201900007508

**附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自评分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